

证券代码: 601177 证券简称: 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 临2025-02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临事会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其他各项规 则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同步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继续 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 发展, 公司对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 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 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其他结合 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相关调整、规范部分条 款表述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6月修订)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稿)	修订类型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第十一条	修改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第十一条

程师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 修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 总工程师等。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杭州萧 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 产")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 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是由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杭州萧 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国 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萧山国 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 产")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 产"),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一产"),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 间如下:

坆

序号	发 名 称	认 购 股 份 数(万股)	出 资	出资时间
1	萧山国资	18, 700	净 资 产 折 股	2008年9 月28日
2	华融 资产	6, 014	净资产折	2008年9 月28日

					1.12 -11
序号	发 起 人 称	认 购 股 份 数(万股)	出 资	出资时间	修改
1	萧 山国资	18, 700	净资产报		
2	华融 资产	6, 014	净资产折	l H aa H l	



股	股	
(本方) 次产 (2,486 (3 东方资产 2,486 净资产折股 月28日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7,2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 总 数为 40, 797. 5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40, 797. 50 万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40, 797. 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 797. 50 万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 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 任何 资助。	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修改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修改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修改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少以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修改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 质押权 的标		炒以



的。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经营团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符合《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经营团队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符合《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持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夫 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少以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 三 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夫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修改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 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五)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 夫 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 大 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新增

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修改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



	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 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 回其股本 ;	修改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新增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二节 股东夫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 夫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二) 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	酬事项;	
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修改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 本章程 第四十 七 条规定的担	
(十) 修改本章程;	保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四 条规定应由 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十三)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应由公司股东 夫 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 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 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修改



他情形。	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夫 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名时(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名时(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修改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夫 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 夫 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召开地点。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召开地点。	
股东 大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夫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修改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改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夫 会, 并 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 夫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夫 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夫 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修改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 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修改 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 修改 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修改

修改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书。 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修改

修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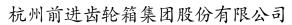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WANG!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 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修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修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修改
第六十九条 股东 大 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修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修改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修改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修改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 (七)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八) 回购公司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修改

第八十二条

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夫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修改

第八十三条

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



董事会以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但独立董 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工会或公司职 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工会或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 选人。

监事会以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工会 出任的临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须列明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简历,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 **监事**候选人须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 应同时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 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董事会和监事会须向公司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非 **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 工代表大会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 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须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的了解。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须 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 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时出具承 **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 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 整。

> 董事会须向公司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 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 修改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j
否通过。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夫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修改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修改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 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 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 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 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 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时, 董事会成员中 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

修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 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修改 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 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者进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 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五)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 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 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 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 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 职 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 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 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 终止。	修改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机川則近凶牝相采凶成仍有限公司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符合公司董事的规定外, 还应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法律、行		删除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具体规定独立 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 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生效。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 〇八 条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设 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修改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 夫 会,并向股东 夫 会报告工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修改
7条;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八)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总经理的工作: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 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 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 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 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 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 开发项目等交易("交易")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 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 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 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 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 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 发项目、放弃权利等交易("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 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会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 万元;
- (七)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
- (八)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 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 算。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 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 (包括公司下属公司) 发生的下列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 (一) 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 万元;
 - (七)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
- (八)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 算。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 易,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股东会审 议。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 (一) 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100 万元; 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 万元; 过 100 万元;
- (7)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20%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 计算。 计算。

- (二)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事项: 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联交易; 外);
-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外)。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 (7)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 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20%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 (二)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 **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7007的处因记得来因及60万亿公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 决议以举手方式或 记名投票方式或 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进行表决 。	董事会 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 记名投票方式 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	修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和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増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 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 (四)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__



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 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 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当过半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机川則过凶牝相采凶成份有限公司	1
事,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成员是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 委员会成员为5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者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 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制,下列事坝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 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 负 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和重	修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 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查并提出建议: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
- (四) 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成就;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成就提出建议; (三)

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 (二)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 (三)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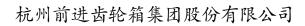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修改





(五)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遵 守公司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删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6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修改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修改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临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 删除



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u>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u>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u>(四)</u>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次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记载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 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 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修改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 修改 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修改 积金。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修改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 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在符合现金 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 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在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的前提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并 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尚 存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最近3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给予股 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保持公司股本规模 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 序: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 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 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在符合现金 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 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 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在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计划 和投资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的前提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并 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尚 存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最近3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给予股 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保持公司股本规模 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 序: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 分讨论, 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

修改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 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 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 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 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具体原因,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 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 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利润分 配的董事会决议中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 水平较低原因进行说明,并说明公司留存未 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 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 程序:
- (1)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 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 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 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 司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 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 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 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 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 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 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具体原因,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 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 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利润分 配的董事会决议中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 水平较低原因进行说明,并说明公司留存未 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 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 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 程序:
- (1)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 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 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 有关规定。
-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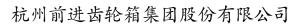
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并经出席股 东 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股东 夫 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修改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_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 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 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 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 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稱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解件或电子解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解件或电子解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及告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即种送出的,自交付邮周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周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日(如发出目并非普出日、则为发出日用后的第1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几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股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为可以采取吸收合并,被收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正不是,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正不是,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正不是,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正不是,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正本在一个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一百七十二条	١٨٤ ميون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失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这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子与发出日外发出日产的第1个交告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子与发出日产的发出日产的发出日产的发出日产的发出日产的发出日产的发出日产的发出日产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如发出日并非替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1个曹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修改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四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如发出日并非曹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1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所以及告诉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所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为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低限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修改
从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四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变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配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知发出日并非曹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1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表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经期未经过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子中传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子中传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子中传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如发出日并非曹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1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 《如发出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1个营业日》为 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删除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 《如发出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出日后的第1个营业日》为 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的,电子邮件发出日 (如发出目并非营业 日,则为发出目后的第1个营业日)为收件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修改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1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和 新设合并。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或者 新设合并。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	的公司解散。2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1个新	修改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修改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i>い</i> た →L.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修改
公司减 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提供相应的担保。	
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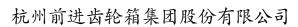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 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夫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修改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 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夫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 二以上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修改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	



通过。	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 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修改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	修改



	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修改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能 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 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修改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	修改
第二百〇四条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修改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修改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的 ;	
(三)股东 夫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 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修改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不含本数。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夫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 议事规则。	修改
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 夫 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 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



注: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等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等内容,相关条款、条款编号变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改,因不涉及实质性修改,不再逐条列示。